

立委提案 分居 3 年可提離婚

(2012-03-17／中央社／國內國會／中央社記者蘇龍麒台北 17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民主進步黨籍立委吳宜臻今天表示，將推動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讓夫妻分居達 3 年以上者，得提起離婚之訴。且對於施用毒品、酗酒、賭博等 3 種有延續性與成癮性的行為，配偶一旦染上相關習性無法戒除，導致不堪共同生活時，得提起離婚之訴。</p> <p>但爲了保護經濟弱勢的一方，如果提起離婚之訴，卻對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及教養的義務，或是對拒絕離婚一方顯失公平者，法官得駁回離婚之訴。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 民法第 1052 條</p> 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婚姻破綻主義的再檢討。2. 應如何放寬裁判離婚要件較爲妥適。

